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06-05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二届三次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联席会,选举李西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后附后),任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西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西武先生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李西武,男,中共党员,1971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党委办公室主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办公室管理科、秘书科秘书、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科长,党委宣传保障部部长,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主抓、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会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6年6月2日)。

自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到期失效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但因在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拟再次推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起始日期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对应运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386,07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064,482.2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9,386,07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
虚拟拆分后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5,322,411×0.20)=134,708,490×0.18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6)÷(1+0)=前收盘价格-0.1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起始日期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6月28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5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实施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百润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百润转债”将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4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2,6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2,6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获得补助情况
近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2,600,000.00元,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占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6.87%。
(二) 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600,000.00	6.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2,6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
2. 公司财务总监LISA YI LU FENG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
3.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陈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3%;
5.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
6.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不超过240,917股、169,287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499%、0.035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财务总监LISA YI LU FENG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6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陈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5,484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81%。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9,948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63%。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需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9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俊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陈福平先生、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霞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关于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4日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	012014A
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	012014B

自2026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金融一街8号
客服电话:056570
网址:<http://www.gjls.com.cn/>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http://www.mszy.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bj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发布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不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0	30,336.4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	44,614.8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起始日	除权日	派息截止日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1,149,86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56,189,86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09,993.0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拆分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6,189,860×0.05)÷561,149,860=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起始日	除权日	派息截止日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监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沈卫强和廖望堂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调整:适用
-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期
113671	武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0	2026/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7.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88元/股
- “武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3号)同意注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137,50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60,000股,即556,187,50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7,809,993.15元(含税)。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武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派送现金股利或现金股利,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1,149,86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6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56,189,860股。由于公司本次分化为差异化分红,虚拟拆分后的每股现金红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派发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6,189,860×0.05)÷561,149,860=0.05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发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7.93元/股,D=0.05元/股,P1=7.93-0.05=7.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7.93元/股调整为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除息日)起生效。
“武进转债”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UI WANG	963,668	0.1937%	不超过240,917股	不超过0.0499%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王俊	677,151	0.1403%	不超过169,287股	不超过0.0351%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财务总监LISA YI LU FENG	337,600	0.0700%	不超过77,600股	不超过0.0161%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陈福平	541,939	0.1123%	不超过135,484股	不超过0.0281%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董事会秘书罗明珠	319,797	0.0663%	不超过79,948股	不超过0.0163%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职工代表董事杨霞云	84,038	0.0174%	不超过21,009股	不超过0.0044%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HUI WA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俊先生、LISA YI LU FENG女士、陈福平先生、罗明珠女士、王俊先生、杨霞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起始日	除权日	派息截止日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1,149,86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556,189,86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09,993.0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拆分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6,189,860×0.05)÷561,149,860=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起始日	除权日	派息截止日
2026/6/10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监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沈卫强和廖望堂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入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调整:适用
-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期
113671	武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0	2026/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7.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88元/股
- “武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3号)同意注册,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137,50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60,000股,即556,187,50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7,809,993.15元(含税)。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